# 白城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具体举措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号）精神，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结合白城实际，在2021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三线一单”成果更新

白城市“三线一单”最新成果提炼细化工作在2024年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框架下，充分结合全市各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等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形成了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重点对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细化，形成最新的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附件），为各级政府在实施项目建设和开发等综合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和参考。

二、全面落实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白城市共划定95个环境管控单元，即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对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一）强化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优先保护单元63个，面积占比54.11%，主要包括各类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省）湿地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明确边界或管理范围的法定自然保护地；土地沙化敏感区、盐渍化敏感区、防风固沙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及生态服务功能重要区。本单元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或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对于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应当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二）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监管。重点管控单元27个，面积占比8.75%，主要7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城镇开发边界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本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三）做好一般管控单元开发利用。一般管控单元5个，面积占比37.14%，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本单元应当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 三、实施生态环境准入精细化管理

#### 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1+1+95”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准入要求，“1”为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1”为全市总体准入要求，“95”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详见附件）。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参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聚焦解决区域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落实生态环境准入精细化管理要求，并在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做出要求。同时要加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要强化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要保持其他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三、全力抓好更新成果实施应用

（一）加强规划政策衔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有关规划的衔接，在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二）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三）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强化环境监管支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情况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

四、持续做好生态分区管控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三线一单”的实施、监督、评估和宣传工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负责对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应用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

（二）强化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协调推进“三线一单”成果的更新调整、实施、评估、数据应用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则上每5年组织对全市“三线一单”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及调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相关事宜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落实。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落实“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监督督导机制，将各地实施“三线一单”情况纳入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定期跟踪评估实施成效，强力推进实施应用。

附件：1.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一览表

2.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

3.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日

附件1

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县区 | 幅员面积  （km2） | 优先保护单元 | |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个数 | 面积  （km2） | 占比  % | 个数 | 面积  （km2） | 占比  % | 个数 | 面积  （km2） | 占比  % |
| 白城市 | 洮北区 | 2576.4 | 7 | 83.99 | 3.26 | 8 | 902.51 | 35.03 | 1 | 1589.9 | 61.71 |
| 镇赉县 | 4718.69 | 17 | 2440.03 | 51.71 | 5 | 45.3 | 0.96 | 1 | 2233.36 | 47.33 |
| 通榆县 | 8476.39 | 16 | 6952.34 | 82.02 | 4 | 156.81 | 1.85 | 1 | 1367.24 | 16.13 |
| 洮南市 | 5107 | 9 | 1536.19 | 30.08 | 5 | 1033.15 | 20.23 | 1 | 2537.67 | 49.69 |
| 大安市 | 4879 | 14 | 2925.94 | 59.97 | 5 | 115.63 | 2.37 | 1 | 1837.43 | 37.66 |
| 小计 | | 25757.48 | 63 | 13938.48 | 54.11 | 27 | 2253.4 | 8.75 | 5 | 9565.59 | 37.14 |

附件2

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空间布局  约束 |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 |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质量目标 |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
|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
| 资源利用  要求 | 水资源 |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7.00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3.4亿立方米。 |
| 土地资源 |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53.36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14.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25.25平方千米以内。 |
| 能源 |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90.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7%。 |

附件3

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〇二四年七月**

# 一、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表1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  |  |
| --- | --- |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日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
|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
|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
|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
|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
| 环境风险防控 |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
|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
| 资源利用要求 |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表2重点领域总体准入要求

|  |  |
| --- | --- |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松花江流域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
|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
|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
|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
|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
|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
|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
| 资源利用要求 |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
|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置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
|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

# 三、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

表3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空间布局  约束 |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 |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  质量目标 |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
|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
| 资源利用  要求 | 水资源 |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7.00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3.4亿立方米。 |
| 土地资源 |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53.36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14.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25.25平方千米以内。 |
| 能源 |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90.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7%。 |

# 四、各县（市、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一）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4-1-1 白城市洮北区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1. 《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2. 位于吉林省西北部白城市中部，总面积2576.4平方公里。下辖12个乡镇148个行政村、7个街道办事处41个社区、1个农场、1个经济开发区和1个精品牧业发展区。另外，白城经济开发区、白城工业园区也列入到洮北区范围内。 | 1.以绿色科技创新为依托，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生产无公害、无污染的绿色农产品。重点扶持发展绿色玉米、绿色杂粮杂豆、绿色水稻、绿色瓜果蔬菜、绿色畜牧产品为主导的特色产业，积极开发地方名优产品。  2.发挥好交通沿线特色镇的经济节点和产业传导功能，推动主导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经济实力强、特色鲜明、区域代表性强的特色小城镇，成为农村城镇化进程的主要载体。  3.积极构建具有白城特色的、比较优势明显的高载能高技术体系，加快建设“双谷双基地”，即：中国北方氢谷、中国北方云谷、吉林白城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吉林白城高载能产业绿色发展基地。  4.结合政策优势、交通优势、土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优势、能源优势和后发优势，重点发展机械加工与配套、清洁能源消纳、生物医药、新型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现代服务业等六大主导产业。 | 土地盐碱化；草场退化、沙化。 | 1.重点保护：吉林白城原上湖省级湿地公园、国家级公益林。  2.重点解决问题：加强草原、沙地、盐碱地的修复和保护。 |

**表4-1-2 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ZH22080210001 | 吉林白城原上湖省级  湿地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ZH22080210002 | 洮北区国家级公益林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
| ZH22080210003 | 洮北区国家级公益林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
| ZH22080210004 | 洮北区防风固沙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3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4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5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6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7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防风固沙、盐渍化、水土流失、土地沙化 |
| ZH22080210005 | 洮北区水源涵养功能  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3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4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5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6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防风固沙 |
| ZH22080210006 | 洮北区生物多样性  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禁止滥捕、乱采、乱猎等行为，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 |
| ZH22080210007 | 洮北区土地沙化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土地沙化 |
| ZH22080220001 | 吉林白城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环境准入条件。  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医药（主要发展中药和生物制药，不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商贸物流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白城市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尽快完善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督促区内企业加快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管网建成前，严格限制该区域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 | 1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2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3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
| ZH22080220002 |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入区的项目主要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或是耗水量较大且不能有效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开发区应坚决禁止其入区。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南企业北移的承接区、工业项目的集聚区、资源转移的辐射区、招商引资的带动区、工业兴区的支撑区、商饮文化的新兴区、体制创新的服务区等多功能综合性经济区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医药、材料制造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 | 1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
| ZH22080220003 |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环境准入条件。  2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限制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确有必要建设的重点项目或已落户园区的既有项目，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跟踪监测等制度，保证项目建设满足开发区资源环境承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且须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轻对策与措施。  3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污染物浓度高的企业入区。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龙头，以冶金、化工、装备制造、建材产业为主体，建设集生产、办公、科研、金融、商服配套、现代物流及仓储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化工、冶金建材业；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加工业；仓储、物流。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化工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3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
| ZH22080220004 | 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入区的项目主要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或是耗水量较大且不能有效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开发区应坚决禁止其入区。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主导产业：**氢能绿电，新材料、装备制造、食品及医药健康、冶金、配套服务等。  **依据：**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3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
| ZH22080220005 | 洮北区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白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白城市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执行；禁燃区内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严禁从事露天烧烤；严禁焚烧杂草、落叶、生活垃圾等可燃物质。 |
| ZH22080220006 | 洮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结合《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 |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
| ZH22080220007 | 洮北区大气环境布局  敏感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ZH22080220008 | 洮北区建设用地污染  风险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严格准入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 **要素分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ZH22080230001 | 洮北区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二）白城市镇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4-2-1 白城市镇赉县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2. 位于吉林省西北部白城市东北部，总面积4718.69平方公里。下辖11个乡镇，3个街道，7个国有农林牧渔场，141个行政村，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 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机械制造业、医药业、建材业、商贸业、现代物流业等产业，带动全县产业发展。  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石油、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资源优势，以资源换项目。  加快城市综合体、物流园区、旅游度假区建设，培育低碳、环保、生态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构建特色鲜明、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 水土流失；  湿地功能退化；  土地盐碱化。 | 1.重点保护：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万宝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吉林镇赉环城国家湿地公园、吉林镇赉大岗省级草原自然公园、月亮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  2.重点解决问题  （1）确保人类开发活动不挤占耕地。  （2）加强湿地、盐碱地的修复和保护。 |

**表4-2-2 白城市镇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ZH22082110001 | 吉林莫莫格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ZH22082110002 | 吉林万宝山国家草原  自然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级草原公园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草原公园 |
| ZH22082110003 | 吉林镇赉大岗省级  草原自然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草原公园 |
| ZH22082110004 | 吉林镇赉环城国家  湿地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 |
| ZH22082110005 | 白城市洋沙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82110006 | 月亮湖国家级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ZH22082110007 | 镇赉县国家级公益林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
| ZH22082110008 | 镇赉县国家级公益林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3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4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5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6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7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
| ZH22082110009 | 镇赉县防风固沙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3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6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防风固沙、盐渍化 |
| ZH22082110010 | 镇赉县水源涵养功能  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 |
| ZH22082110011 | 镇赉县水源涵养功能  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3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4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5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6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7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盐渍化 |
| ZH22082110012 | 镇赉县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ZH22082110013 | 镇赉县生物多样性维护  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 |
| ZH22082110014 | 镇赉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 |
| ZH22082110015 | 镇赉县土地沙化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土地沙化 |
| ZH22082110016 | 镇赉县水土流失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 |
| ZH22082110017 | 镇赉县盐渍化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盐渍化 |
| ZH22082120001 | 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环境准入条件。  2严格新增高耗水（以水作为主要原料的行业除外）、高污染的建设项目入区。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县域经济新引擎、新型工业增长极、产业转移承接地、生态经济新城区  **主导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能源产业，医药产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
| ZH22082120002 | 镇赉县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资源开发效率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 ZH22082120003 | 镇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  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 |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
| ZH22082120004 | 镇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要素分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 环境风险防控 |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ZH22082120005 | 镇赉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严格准入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 **要素分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ZH22082130001 | 镇赉县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三） 白城市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4-3-1 白城市通榆县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1.位于科尔沁草原生态功能区，属于国家级防风固沙型重点生态功能区。  2.位于吉林省西部，白城市南面，总面积8476.39平方公里。下辖3个街道、10个社区、16个乡镇、172个行政村、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 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推进以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包拉温都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吉林通榆北大桥湿地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保护和建设。推进全国草原湿地生态修复试验区建设，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实施流域湿地生态补水工程，支持向海、霍林河等开展湖泊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与周边县市共筑科尔沁草原生态安全功能区，加强生态系统防风固沙功能，提升林草湿生态系统稳定性。  充分发挥通榆县风光资源优势，围绕“陆上风光三峡”建设工程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和生物质等清洁能源项目，打造清洁能源生产基地。依托省级开发区加强风电装备制造，统筹实施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打造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进工艺链条优化生产环节，打造医药加工产业基地。抢抓经济发展黄金期，结合两化联动试点县契机，依托优质风光资源，打造全省绿电消纳综合示范区，加快推进包含氢能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高载能加工的零碳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农畜产品加工基地，依托丰富的农畜资源，由初加工向深加工转化。打造绿电消纳基地，依托丰富的绿电资源，加快推进绿电园区建设。  借助以向海为核心的生态旅游一大品牌，以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北部湿地生态与休闲度假旅游、东部草原与农业生态观光旅游、南部湿地与杏林观光旅游为重点，以蒙古黄榆景区、包拉温都杏花景区、瞻榆神榆景区、三家子草原观光区、风电场观光区、墨宝园景区等为辅助，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打造“长松大白通长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的重要节点。 | 水土流失；  湿地功能退化；  土地沙化、碱化；  草场退化。 | 1.重点保护：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包拉温都省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通榆霍林河省级湿地公园、白城市盐铺秀丽白虾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霍林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  2.重点解决问题  （1）改善区域水环境。  （2）加强湿地、盐碱地的修复和保护。  （3）加强草地经营，强化草地管护。 |

**表4-3-2 白城市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ZH22082210001 | 吉林向海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生态保护红线内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江河源头区域 |
| ZH22082210002 | 吉林包拉温都省级  自然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重要湿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 |
| ZH22082210003 | 吉林通榆霍林河省级  湿地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 |
| ZH22082210004 | 白城市盐铺秀丽白虾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ZH22082210005 | 通榆县国家级公益林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 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
| ZH22082210006 | 通榆县国家级公益林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
| ZH22082210007 | 霍林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3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4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5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6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7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8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9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江河源头区域、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盐渍化、水土流失、土地沙化 |
| ZH22082210008 | 通榆县松嫩平原防风固沙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防风固沙 |
| ZH22082210009 | 通榆县防风固沙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3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6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7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防风固沙、盐渍化、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江河源头区域 |
| ZH22082210010 | 通榆县水源涵养功能  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3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4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5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6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盐渍化、水土流失、土地沙化 |
| ZH22082210011 | 通榆县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  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江河源头区域 |
| ZH22082210012 | 通榆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江河源头区域 |
| ZH22082210013 | 通榆县生物多样性  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禁止滥捕、乱采、乱猎等行为，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 |
| ZH22082210014 | 通榆县土地沙化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土地沙化 |
| ZH22082210015 | 通榆县水土流失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 |
| ZH22082210016 | 通榆县盐渍化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盐渍化 |
| ZH22082220001 |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环境准入条件。  2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3严格禁止钢铁、焦化、制革、水泥、印染、电镀等以及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  4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以水作为主要原料的行业除外）。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县域经济新引擎、新型工业增长极、产业转移承接地、山水生态新城区  **主导产业：**主园区以风能产业、高端服务、生物质能、光伏产业、农畜加工、纺织业等产业为主；铁西片区以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迎新片区以新型建筑材料业为主；胡家店片区以现代物流业为主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 | 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严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3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
| ZH22082220002 | 通榆县化工园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环境准入条件。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 | 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严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3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
| ZH22082220003 | 通榆县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资源开发效率 | 禁燃区内禁止燃烧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严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 ZH22082220004 | 通榆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要素分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 ZH22082230001 | 通榆县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四）白城市洮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4-4-1 白城市洮南市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2.白城市代管县级市，位于吉林省西北端，省会长春市西南部，总面积5107平方公里。下辖8个街道、6个镇、10个乡。 | 在吉林省西部生态经济区中承载着大兴安岭生态屏障建设、吉林省西部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绿色高质高效农业生态区建设的重任，借助吉林省西部生态经济区战略实施的契机，构建吉林省西部生态经济发展支撑区。  建成吉林省西部重要的医药健康、纺织服装、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冶金制造和绿色能源开发、装备制造、化学化工、绿色家居、生态旅游9大工业创新发展示范区。  将肉牛、辣椒、杂粮杂豆、西瓜、水稻、粉条、油葵、蓖麻等特色农畜产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用工业化思维谋划农业发展，遵循市场导向、龙头带动、城乡互动的原则，强龙头、壮基地、活贸易，深度开发具有洮南特色和较好市场前景的“新、特、优”农产品，打造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集聚区。 | 土地盐碱化；  草场退化、沙化。 | 1.重点保护：吉林洮南四海湖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公益林  2.重点解决问题  （1）确保人类开发活动不挤占耕地。  （2）加强草原、沙地、盐碱地的修复和保护。 |

**表4-4-2 白城市洮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ZH22088110001 | 吉林洮南四海湖国家湿地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重要湿地 |
| ZH22088110002 | 洮南市国家级公益林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
| ZH22088110003 | 洮南市防风固沙  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3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防风固沙、盐渍化 |
| ZH22088110004 | 洮南市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 |
| ZH22088110005 | 洮南市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2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3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4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5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6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7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盐渍化、水土流失、土地沙化 |
| ZH22088110006 | 洮南市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 |
| ZH22088110007 | 洮南市生物多样性  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 |
| ZH22088110008 | 洮南市水土流失  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3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4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5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6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7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盐渍化、土地沙化 |
| ZH22088110009 | 洮南市盐渍化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盐渍化 |
| ZH22088120001 | 吉林洮南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对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项目，能耗大、物耗大、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或不是构成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组成部分的项目，开发区应限制其入区。  2视资源承载能力，适当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的企业入区。  3限制排放重金属的企业入区。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环境准入条件。  5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主导产业：**化工、皮革加工、机械加工、现代农业加工、医药研制、制造加工、现代物流、高新技术和轻工产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3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
| ZH22088120002 | 洮南市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4中心城区东南部以在现状开发区的基础上整合发展，主导产业为食品加工、纺织业、医药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东北部以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为主，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制造和电子信息技术。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发展定位：**吉林省西部次中心城市，以农产品加工和其它绿色产业为主导的宜居城市  **依据：**《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资源开发效率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 ZH22088120003 | 洮南市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 |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
| ZH22088120004 | 洮南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ZH22088120005 | 洮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要素分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 ZH22088130001 | 洮南市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五） 白城市大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4-5-1 白城市大安市区域特征研判**

|  |  |  |  |
| --- | --- | --- | --- |
| **区位特点** |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目标** |
|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2.吉林省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3.白城市代管县级市，位于吉林省西北部，白城市东面，总面积4879平方公里。下辖10个镇8个乡。 | 重点推进煤化工、石油开发及石油机械制造、风电开发及风电设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打造吉林新型工业城。  以嫩江水源为依托，引水入城、引水入湖。打造“一江环绕、五湖相拥”，城在水中、水在城内、水城相映的滨水城市，把大安建成滨江绿色生态城。做好旅游产业开发，创建以“一区两带三镇一场”为主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开发特色旅游品牌，推进生态与文化相融合、促进观光与休闲相结合，全方位提升旅游品质，打响大安旅游品牌。 | 土地盐碱化；  湿地功能退化；  草场退化、沙化。 | 1.重点保护：  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大安嫩江湾国家湿地公园、吉林大安龙泉省级湿地公园、吉林大安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嫩江大安段乌苏里拟鲿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月亮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安牛心套保湿地、国家级公益林。  2.重点解决问题  （1）确保人类开发活动不挤占耕地。  （2）加强草原、湿地、盐碱地的修复和保护。 |

**表4-5-2 白城市大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ZH22088210001 | 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生态保护红线内重要湿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 |
| ZH22088210002 | 吉林大安嫩江湾国家  湿地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 |
| ZH22088210003 | 吉林大安龙泉省级  湿地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 |
| ZH22088210004 | 吉林大安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重要湿地 |
| ZH22088210005 | 嫩江大安段乌苏里拟鲿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ZH22088210006 | 月亮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ZH22088210007 | 大安牛心套保湿地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重要湿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重要湿地、水源涵养、防风固沙 |
| ZH22088210008 | 大安市国家级公益林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
| ZH22088210009 | 大安市防风固沙  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3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4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5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6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防风固沙、水源涵养、水土流失、土地沙化 |
| ZH22088210010 | 大安市水源涵养  功能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3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4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5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6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7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8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9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盐渍化、水土流失、土地沙化 |
| ZH22088210011 | 大安市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ZH22088210012 | 大安市生物多样性  重要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 |
| ZH22088210013 | 大安市水土流失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3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6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盐渍化 |
| ZH22088210014 | 大安市盐渍化敏感区 | 1-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盐渍化 |
| ZH22088220001 | 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环境准入条件。  2严禁新增高耗水（以水为主要原料的行业除外）、高污染的建设项目入区。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主导产业：**服装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食品、新型建材产业、旅游产业（现代服务）、物流产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资源开发效率 |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3加强工业节水及再生水利用。 |
| ZH22088220002 | 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发展定位：**吉林省重要内河港口，以装配设备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商贸物流、生态旅游为主的交通型工业城市。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 ZH22088220003 | 大安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 |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
| ZH22088220004 | 大安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要素分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 ZH22088220005 | 大安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严格准入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 **要素分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 ZH22088230001 | 大安市一般管控区 | 3-一般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

附件4

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